（上接B358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以上且低于2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且低于2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20%； 6.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供款项4项或第6项标准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但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2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投资）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以上且低于2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且低于2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低于20%； 6.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低于2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供款项4项或第6项标准达到或超过20%且绝对值超过1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但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5%，且未达到3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讯表决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形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与会董事的表决情况，决定是否应当将该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经明确对该决议持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经明确对该决议持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或者在其能够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密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因会计政策变更或发现重大会计差错、财务状况异常的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有效性； （五）利用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自有资产或偿还债务的方案；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解聘； （七）董事会对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八）董事会对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处理情况；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前述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事项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情况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由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确认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主席1人。董事会主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监督全体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成员包括2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改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修改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意见的记载作出解释和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修改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入股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股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剔除投资性现金流后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发生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投资资产累计的货币资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一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相关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和调整的条件及具体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实施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若因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但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在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过程中，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在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政策时，除设置网络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权限、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同意后的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必须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作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修改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微信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署名短信息、微信或传真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七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改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次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破产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十一条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第十二章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不以同为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以同为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注：1.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表决的，其表决权数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计算。

2.涉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